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中道

電話：02-23434244

電子信箱：cthuan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096148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貿易便捷化，本局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「農藥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」規定修正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透過農藥登記管理系統 (<http://pesticide.baphiq.gov.tw/aims/login.aspx>) 申請「農藥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」者，自即日起，免附農藥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以借證方式輸入農藥原體之業者，應先由許可證持有者於農藥登記管理系統中登入借證資料後，始得以申請免稅。

正本：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（農化小組）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局長 宋 華 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